

#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4.12 22:22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09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（二）字第0980146211C號

法規體系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圖表附件：附件 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作業流程圖.DOC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維護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停招或停辦學校）教師及學生等人員權益，規範停招或停辦學校配合辦理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停招或停辦學校，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評估校內未來發展與教學資源後決定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  - （二）經本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三等或未通過者。
- 三、停招或停辦學校應依審查作業流程圖規定時程，擬具詳細停招或停辦之師生安置計畫（以下簡稱師生安置計畫）報本部審核。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- 四、師生安置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停招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緣由。
  - （二）停招或停辦前校內現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之情形（包括師資生一覽表）。
  - （三）停招或停辦後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開設規劃。
  - （四）停招或停辦後，現有師資生之修課安排、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等辦理事宜。
  - （五）停招或停辦後，師資培育行政業務之處置措施。
  - （六）停招或停辦後，原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。
  - （七）師生安置計畫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。
- 五、本部受理停招或停辦學校函報之師生安置計畫，經審查符合前點要件後，應提送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；若有項目不符者，得函請停招或停辦學校修正後再行報本部。
- 六、第二點第一款之主動申請停招或停辦學校，所報師生安置計畫應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部函復審議結果後，始得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。

第二點第二款因評鑑結果致停招或停辦學校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提報師生安置計畫，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。

- 七、停招或停辦學校應落實所報師生安置計畫，本部必要時得結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校務評鑑予以追蹤督導；如有未落實師生安置計畫而影響相關人員權益情事，本部得視情節予以行政懲處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